

簽於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日期：105/01/11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車輛管理委員會業於104年12月30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陳會議紀錄。

擬辦：奉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e-mail轉知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0120/1607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主任李安進
0120/162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工作人員楊淑萍

請提供新生申請學生證相同之樣貌
以紙本或公告於
新生專欄俾利於
學生報到時一併報知

教務處中心辦
理。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顏全震

0111

組長楊玄姐

0113

秘書賀招菊

0113

教務長徐志平

0113

校長邱義源

0121/0815

複閱

組長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顏全震
秘書	秘書鄭榮輝
總務長	總務長陳瑞祥

電子計算機中心擬辦：

- 提案七說明二之「請各系(院)所預先辦理校園臨時 IC 卡供新生借用」部分，奉核可且行政會議通過後，敬請通知本中心配合辦理。
- 提案七說明三之「新生(學生證)發卡時程提前至報到日簽發」部分，經確認本校歷年來研究所正取錄取生放棄率約 45%左右，意即製卡 100 張會有 45 張會成為無效卡(且發出去的學生證有可能會無法收回而有證件管理上之問題)，加上須再另外陸續製作 45 張新卡給新遞補之備取生使用(此部分尚未計算備取生也有遞補上再放棄之比率)，因此，在評估合作銀行每年提供之空卡數量有限之情況下，如提早發卡時程將造成學校須另外自費採購更多數量之空卡因應，本中心目前經費(業務費)方面恐無法負擔。

故擬建議如經費方面，車管會或學校統籌方面無法支援時，建議維持原發卡時程，反之，若可以支援時，將可配合辦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楊閔瑛
專案組工作人員楊閔瑛

0118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研發組組長
李龍盛

0109/1040

電子計算機中心洪燕竹
中心主任洪燕竹

1050/1P/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總務處總務長	陳瑞祥	陳瑞祥
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嶧泰	李嶧泰
委員	軍訓組組長	蔡銘燦	蔡銘燦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洪泉旭	洪泉旭
委員	駐警隊隊長	顏全震	顏全震
委員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賴泳伶	
委員	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吳進益	
委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陳振明	
委員	農學院教師代表	徐善德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謝其昌	
委員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李佳珍	
委員	職員代表	郭宏鈞	郭宏鈞
委員	技工、工友代表	鄭思琪	鄭思琪
委員	蘭潭學生會代表	呂宜政	呂宜政
委員	新民學生會代表	郭家銘	郭家銘
委員	民雄學生會代表	簡維廷	簡維廷
委員	進修部學生會代表	阮潔柔	
列席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羅允成	羅允成
列席	學務處宿舍管理員	陳進祖	陳進祖
列席	總務處駐警隊	朱銘斌	朱銘斌
列席	總務處駐警隊	溫定國	溫定國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年度車輛管理及交通安全改善使用經費共計 2,378,329 元。

二、新增機車停車格 450 格、腳踏單車架 50 格。

三、遷移蘭潭宿舍區腳踏單車架及設置停放區。

四、新增林牧路畜牧場販賣部汽、機車停車場乙處。

五、遷移民雄校區西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及車道拓寬工程。

六、新增民雄校區大門汽車入口「車牌辨識系統」。

七、改善新民校區西側機車棚排水、截水工程。

八、改善林牧路工程館後路邊機車停車秩序。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機車可否比照教職員工免予收費，
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建議事項：「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汽、機車時機車免費，部分學生反映申請汽、機車時，是否機車也可以免費。」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收費。

三、汽、機車同時申請者，不得要求汽、機車分開登記使用人及開通兩張校園 IC 卡。

決議：緩議，俟資料完備後，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案由：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擬自第二部起每部收費 5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停車證每張收費 250 元。

二、近來發現以退休教職員工身分申請停車證一人多張者，不斷增多。擬退休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室外停車證每張 250 元，以一張為限，第二張起每張收費為 500 元。

決議：「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為退休教職員工室外每張收費 250 元，以一張為限，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 元。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三

案由：本校民國路(進德樓宿舍)地下室內停車場之申請與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進德樓室內停車場(B1 機車停車場、B2 汽車停車場)擬於 105 學年度交由車管會管理維護(含車位劃設、進出管控、各項車輛相關設置與維修)。

二、本停車場停車位申請以當學年度住宿生為優先，如有剩餘(汽車)車位，則開放非住校人員申請(須自行申請校園卡)，機車不開放。

三、本汽車停車場收費以月計費每月 1,000 元，每次申請以 1 年為限(期限自 0901 日至翌年 0831 日為止)，提前解約辦理退費應以足月計費。

決議：進德樓室內停車場停車位申請以當學年度該舍住宿生為優先，且依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收費，並於 105 學年度起由車管會管理與維護。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四

案由：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登記順位與抽籤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室內停車場辦理登記之順序
 1. 限於該校區之單位教職員工生
 2. 其他校區教職員工生。
- 二、第一順位登記人數不足時，則開放其他順位排序，各順位登記人數超過車位時以抽籤決定，至該停車場車位額滿為止，再統一抽籤個人選擇車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五

案由：學生機車申請夜間進入校區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開放研究生提出申請後，可於夜間 22:00 後由大門靠卡騎機車入校，隔日 06:00 前離校，寒暑假提前於 18:00 時入校。
- 二、擬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經申請「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核准後，即可持影印本至駐警隊申請機車入校權限。
- 三、另寒暑假提前於 18:00 時讓機車入校，已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很多師生也一直反映應加以限制，擬自本學年起更改為自每日 22:00 時起入校至翌日 06:00 時前離校。
- 四、申請入校車輛違反下列規定：機車借人使用、逾期逾時、肇事、其他非與申請項目相關者等，則取消機車入校申請資格，並不得再申請。

決議：

- 1、本校學生(含大學部)經申請「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核准後，持影印本至駐警隊申請機車入校權限。
- 2、寒、暑假開放入校時間，從原時段 18:00 改為 20:00 後入校。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通知各單位、系(所)協助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提案六

案由：為維護宿舍停車秩序，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保全員，協助車輛違規單告發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區內停車秩序均由駐警同仁處理，因校地廣闊且駐警人力漸趨不足。
- 二、本校派駐有保全員協助值勤，擬准予保全員處理各項車輛違規告發事宜，以維護校內停車秩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提案七

案由：電動機車、重型機車進入校區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動腳踏車之管理比照腳踏車規定停放，採報備登錄制。
- 二、電動機車之管理採申請制，並製發識別牌供入校使用，未申請登記車輛不得進入校區。
- 三、重型機車因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較大，故不予開放進入校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 1、電動機車與電動腳踏車之區分認定不易，是否一律統稱「電動二輪車輛」納入管理。
- 2、是否決議個人之「電動二輪車輛」使用學校電源之管理方式。

決定：洽悉

- 1、原自定名稱為「電動二輪車輛」，依循相關法規之命名為「電動自行車」。
- 2、因個案數量較少，在學校尚未裝設投幣式充電設施之前，先允許暫時可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提案八

案由：民雄校區大門汽車入口裝設「車牌辨識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大門汽車道因無法裝設校園卡靠卡系統，歷來皆由執

勤人員手動開關管制，卻常因處理常態性事物而無法即時服務
入校車輛。

二、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一套「車牌辨識系統」，以本校登錄之車牌
號碼感應開啟，供本校試用。自 104 年 8 月起試用至今辨識率
約為 97.5%，是否價購該產品使用。

決議：民雄校區購買 1 套「車牌辨識系統」使用，做為日後替換的參
考依據。

執行情形：

- 1、民雄校區「車牌辨識系統」已於 11 月完成架設。
- 2、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之管制亦新增本系統。

決定：洽悉

提案九

案由：校園內車輛管理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車管會收到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時，如因時效性因素，擬經查
詢 3 位委員意見後，即執行處置。
- 二、案件處理執行後，並應於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備查。

決議：104 學年度先行指派教師代表徐善德委員、職員代表洪泉旭委
員、學生會代表呂宜政委員等三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有關
申訴處理小組產生之相關事宜，於下次會期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提案十

案由：蘭潭校區招待所前車輛門禁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招待所因對外開放營業，車輛門禁管理進出方式為以遙控器開
關。
- 二、如有車輛前往探訪則無法進出，是否更改進出管制方式，以利
車輛通行。
- 三、擬門禁管制方式改以車輛壓線感應開關。

決議：招待所前車輛門禁管理維持現狀，以遙控器管理進出。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並於該處增設汽車停車格三格。

決定：洽悉

提案十一

案由：理工大樓、管院大樓室內停車場擬各新增停車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單位公務車輛，簽核申請室內停車位停放。
- 二、理工大樓室內停車場經評估後，可增加兩格停車位。管院大樓室內停車場經評估後，可增加一格停車位。以上共三格公務車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增設完成。

決定：洽悉

提案十二

案由：蘭潭校區第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與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蘭潭校區第三汽、機車停車場，長期以來被附近民眾或運動校外人士占用停放，嚴重影響本校師生及參訪車輛停放權益。
- 二、駐警隊同仁也提議建立該停車場之管理方式以維校園安全。
- 三、擬設置投幣式閘道儀控每次 20 元。

決議：緩議，待大門道路截彎取直工程完成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車管會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機車可否比照教職員工免予收費，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收費(附件一)。
- 二、學生申請汽、機車時，是否機車也可以免費。」。
- 三、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數約 500 人(限單卡使用)，學生同時申請汽、機車數約 350 人。

決議：學生比照校職員工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機車免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車管會收到臨時爭議或申訴案件時，如因時效性因素，擬經查詢 3 位委員意見後，即執行處置。
- 二、104 學年度先行指派教師代表徐善德委員、職員代表洪泉旭委員、學生會代表呂宜政委員等三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
- 三、擬每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時，由教師、職員、學生各推派一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成員。
- 四、接獲案件申訴時，由車管會電話查詢小組成員意見後記錄，依合議意見回覆，並以 e-mail 小組委員知悉。

決議：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時，由教師、職員、學生各推派 1 人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成員，任期為 1 年。

提案三

案由：「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綜教大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新民校區「管院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林森校區「樂育堂室內汽車停車場」，民國路「進德樓 B2 室內汽車停車場」等，特制定本要點管理。

二、檢附「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進德樓室內汽車停車場是否另外收費，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四

案由：「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嘉農新村停車場將於 105 年初規劃及設置完成，本停車場擬實施管制並收費，特制定本要點管理。
- 二、檢附「嘉農新村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決議請車管會購買公共意外責任險。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使用校內道路(封路)路權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或外借辦理各項活動時，需要對部分道路實施交通(封路)管制。
- 二、交通管制必會造成師生交通不便，為提前公告周知，擬請各單位(或外借單位)辦理活動，需事先申請核可後施行。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使用校內道路(封路)路權申請書」(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為提升校園廢棄之腳踏單車循環使用率，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每年回收的廢棄腳踏單車計 700-1000 輛，除約 300 部被認領再使用外，其餘皆當廢鐵處理。
- 二、為提升廢棄腳踏單車循環使用率，擬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負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訂定二手輪腳踏單車租借服務(使用者付費)。並尋求廠商與學生社團(單車社)簽訂互助協定，協管「嘉大二手輪」管理站。
- 三、預計時程：1. 第一年二手輪 30 至 50 輛腳踏單車。2. 三年內經費自主，並雇請工讀生專責管理。3. 五年內推廣至各校區，二手輪約 300 部腳踏單車使用。
- 四、未來目標：1. 師生於網頁填表申請，再持證件至「嘉大二手輪」管理站完成租用手續。2. 二手輪腳踏單車達本校所需數量。3. 製作每部二手輪腳踏單車之履歷(生日、創造人(命名)、二手過程、借用歷程)。

決議：照案通過，擬由車管會負責成立嘉大二手輪管理站。

提案七

案由：擬請各系(所)預先準備校園臨時 IC 卡，供新生(研究生)報到時在尚未取得學生證，暫時借用出入校園各門禁點。

說明：

- 一、校園 IC 卡(學生證)是由電算中心製發，新生(研究生)報到後因無法馬上領到，所以進出本校各門禁點無卡可用。
- 二、為方便新生(研究生)可以進出各門禁點及車輛管制點，擬請各系(院)所預先辦理校園臨時 IC 卡供新生借用。
- 三、並建請電算中心研議新生(學生證)發卡時程，是否提前至報到日簽發。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教務處招生組研議可以將申請學生證的作業納入新生報到時一併處理。

提案八

案由：本校師生拍攝檢舉的車輛違規照片，可否列為違規告發罰款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生在校園內發現車輛違規之情事，以拍攝照片親送或 E-mail 檢舉的照片，可否做為告發的依據。
- 二、如為依據應具以下要件：日期、時間、地點、車輛牌照及違停地之全景。
- 三、是否須明列檢舉人並予以保密。

決議：照案通過，再公告周知。

- 1、違規舉發以一案一罰並以七日內為舉發時效。
- 2、請製作檢舉違規申報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宜政委員

案由：請同意本校學生社團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社課所需之機車 10 台得於特定時間在校內通行。

說明：

- 一、機車與零組件研究社社課時間為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7 時至 10 時，申請開放機車通行時間為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6 時 30 分至 7 時及 9 時 30 分至 10 時。

二、通行路徑為機車第 5 停車場至能源與感測器中心(機電館後方)。

決議：夜間 6 時 50 分至 7 時 10 分及 21 時 45 分至 22 時開放通行，
領隊車輛掛上牌子且車輛統一進出。

陸、其他建議事項 (無)

柒、散會 ^{上午}11 時